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

個人資料（私隱）附錄

針對跨境理財通（南向通）

中國客戶

以下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條款專門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業務下的顯卓理財賬戶持有人。

- (a)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稱「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適當同意的情況下），本銀行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下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之目的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的付款銀行（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本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要求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i)
 - (1) 本銀行的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的供應商；
 - (4)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視情況而定））；
 -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6) 本銀行就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明之目的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我們將就此類跨境傳輸取得客戶的適當同意。

- (b)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範圍內，本銀行將在向第三方共用客戶個人資料前，通知客戶資料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提供和共用的個人資料類型，並取得客戶對共用客戶個人資料的適當同意。上述資料接收方將僅在實現本附錄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載的特定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這些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存儲個人資料，或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的範圍內，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要求。
- (c) 本銀行所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被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個人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信息、宗教信仰信息、特定身份信息、醫療健康信息、金融賬戶信息、個人行蹤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本銀行僅在採取嚴格保護措施且有充分必要性的情況下，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此類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將基於客戶的適當同意進行。

- (d) 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信息保護法（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款，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問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請求；
 - (v) 於全數清還欠款並結束賬戶後，指示本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本銀行曾經向其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結束賬戶後 5 年內提出，及該賬戶在緊接結束前之 5 年內，並無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v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本銀行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 (v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對客戶個人資料的某些用途提出反對；
 - (vi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
 - (i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且在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具體情形下，要求本銀行將客戶向本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客戶所選擇的第三方；



- (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撤回同意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設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服務）；以及
- (x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並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作出該等決策。
- (e) 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範圍內，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f)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3608 3608
傳真：3608 6172
網址：www.hkbea.com
- (g) 本銀行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其內部政策的要求，隨時通過公告方式更新本附錄，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應定期查閱本附錄的最新版本。如無明確反對，客戶繼續使用本銀行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有及/或新的產品及/或服務）、以任何形式與本銀行合作、根據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任何文件行使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義務，均應視為客戶對更新後的附錄所給予的適當同意。
- (h) 本附錄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25年3月24日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I 對外提供個人資料的細則

資料接收方	聯繫資料	共用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共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
東亞環球商業服務(廣東)有限公司	崔秉熙先生 電話：020-83266052 電子郵件：cuibx@hkbea.com	(i) 姓名；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及到期日；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號碼、簽發地和到期日； (iv) 國籍； (v) 出生日期； (vi) 職業、業務/行業性質和現時職位； (vii) 電話/傳真/電郵地址； (viii) 現時住址、公司地址/其他地址； (ix) 婚姻狀況； (x) 供養人數； (xi) 子女數目； (xii) 現時住址入住年份； (xiii) 教育程度； (xiv) 大學/學院； (xv) 畢業年份； (xvi) 專業資格； (xvii) 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和稅務編號； (xviii) 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 (xix) 總資產淨值或每月收入；	開戶及文件影印	收集、使用、存儲

		(xx) 與其他註冊人或持牌人的關係； (xxi) 民事行為能力； (xxii) 戶籍、社保或個人所得稅資料； (xxiii) 家庭金融淨資產或金融資產月末餘額資料；及 (xxiv)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賬戶持有資料。		
--	--	---	--	--

附件II 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細則

正在處理的敏感個人信息的類別	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目的 ¹	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方法	對客戶權益的影響	保留期
個人身份資料：身份證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 護照資料 個人財務資料：賬號 / 卡號、納稅人識別號、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i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i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iv) 建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v) 協助其他於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下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v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v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i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x)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條文）；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	收集、使用、披露、提供、存儲	敏感信息處理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 / 或服務是必要的。 此類處理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我們的內部政策，並且不會影響	賬戶關閉 / 服務終止後 7 年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

¹ 請注意，為達下列目的必須處理以下敏感個人信息。

	<p>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p> <p>(3)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p> <p>(x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p> <p>(xiii)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p> <p>(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p>	<p>客戶的權利、權益和利益。然而，處理結果可能會改變客戶在本銀行的檔案（例如風險偏好、信貸評級、客戶風險概況及投資需要），從而影響可能適合此類客戶的產品及／或服務</p>	<p>其他期限</p>
--	---	--	-------------